

龍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7-110-011

114.09.11 第 1140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 1 條 龍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。

第 2 條 本系於每學年招生開始前成立該學年度之招生委員會。

第 3 條 本辦法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提名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本辦法依本系招生需求，得由系主任招集會議，開會時系主任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由系主任指定一位專任老師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 4 條 本辦法辦理招生事宜，其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 訂定招生工作事項及重要招生日程。
- 二、 招生宣傳事宜之規劃。
- 三、 訂定招收新生名額及錄取標準。
- 四、 辦理有關招生研究改進事項。
- 五、 其他有關招生工作事項。

第 5 條 學生提出招生申訴或異議時，本辦法得另組織「招生申訴處理小組」，負責審議處理學生之訴願，小組成員由系主任指派，本辦法需將審議結果以書面資料，函覆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。

第 6 條 辦理招生試務時，若遇突發之緊急等不可抗拒事件時，由系主任依當時情況，決定必要之處理。

第 7 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各項招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8 條 本辦法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